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編班實施辦法

990623 修訂通過
1020806 修訂通過
1060628 修訂通過
1100115 修訂通過
1120118 修訂通過
1120704 修訂通過
1130522 修訂通過
1140829 修訂通過
1150629 修訂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」訂定。

二、本校編班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(二)常態編班。
- (三)男女合班。
- (四)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學生人數均衡。
- (五)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。
- (六)兼顧學習與適應困難需個案輔導者之需求。

三、編班委員會組織：

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二、四、六年級學年代表、科任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舉非二、四年級之學生家長代表二人。

四、編班委員會任務：決定編班時程、地點與方式，執行編班作業並公告學生編班名冊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一年級新生、二、四年級全體學生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編班原則：

- 1. 本校及教育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先抽離不列入成績平均之排名，平均編入各個班級。
- 2. 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個案學生依輔導室召開相關會議，提報編班委員會審議。
- 3. 雙(多)胞胎學生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可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- 4.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編班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(二)編班方式：

- 1. 特殊學生編班由輔導室召開相關會議，再將名單送註冊組提報編班委員會審議，編班時依其特殊性平均安排在各個新班級。
- 2. 一年級新生：依區公所編列之新生入學實際報到人數之就學編號，採電腦亂數方式分男女二組，分配就讀班級。
- 3. 新編三、五年級學生：依據學生二、四年級下學期學習領域加權總分，將男女分開排名，採電腦S型編班，起始班組現場抽籤。
- 4. 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依不同時間點，分別處理，方式如下：
 - a. 開學前：由教務處就全數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於開學前7天辦理公開抽籤，抽籤的原則是先依班級總人數較少的班級進行抽籤，其次再依不同性別人數較少的班級進行抽籤，若人數及性別皆相同時，則依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
 - b. 學期中：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再考量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若人數及性別皆相同時，則依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
- 5. 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若為特教生，則召開學年認輔會議，提供學生最佳安排，若無導師認輔，則依上列順序編入班級。
- 6. 學生因故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，優先轉入原班。

七、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調班申請(附件一)；但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學生家長無法提出書面而以口頭提出時，經學校作成書面紀錄，家長確認簽名或蓋章後，視為提出書面申請。
2. 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教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召開個案會議後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。
3. 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提請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4. 學校受理有關性別平等、霸凌、體罰事件，進入調查程序後，教務處應考量學生狀況，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其它班級就讀。學校於事件調查完成後應於三天內召開編班委員會審議調班。
5. 如獲同意調班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召開編班委員會，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，妥適安置學生。
6. 編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八、本辦法經編班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調 班 申 請 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學生姓名	家長簽章
調班事由說明		

導師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